投标人投标特别提示

**投标人：**

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为了避免因不必要的失误造成投标失败，我们针对投标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注意事项向您做出提示，请您认真阅读。

1.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投标的条件引起高度重视。

2.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标书费应以投标单位名义提交，切勿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贵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我们将以实际到账时间作为判定标准，请您在开标前三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办理好投标保证金递交手续，否则，您的投标将被否决。在办理标书费、投标保证金汇款时，请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在备注栏标注，以便及时准确的查询，投标人应携带银行回执单原件参加评标，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所有投标人携带（或邮寄）所在单位开具的收据（写明“退还XX项目投标保证金”），到招标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3.如建设单位（招标人）无法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预估的采购量履约的情况下，招标代理费仍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交纳。**

**如建设单位（招标人）终止招标活动，我们将退还所有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和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但其他投标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请您务必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提出，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时刻关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澄清。若因潜在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遗漏信息，影响投标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果澄清内容变更了招标文件结构化格式，请投标人重新下载结构化招标文件，重新编辑并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下载变更后的结构化招标文件，造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须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操作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6.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同时，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贵单位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因各种原因所导致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承担所有责任，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我们将拒绝接收。（建议您在开标前半小时到达开标地点，招标人需对投标人的递交的原件以及相关证件进行登记）

7.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所需的所有资料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出现个别证件因年检事项、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特殊原因无法提交原件的时候，应提供发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会被否决投标。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网络带宽、众多投标人并发上传等网络因素造成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和验签事宜，建议投标参考采取以下方式

①使用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足够带宽，特别是上行带宽；

②由于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完全可以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会被解密，因此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电子招标平台电子版的提交。充分预留投标文件上传所需要的时间，尤其避免在接近截止期之前才开始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

③所有扫描件和图片等电子文件，使用合适的分辨率，保证内容清晰的情况下避免过高分辨率造成文件过大。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约定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的投标文件大小限制为100M。

9.请您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检查贵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我们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您可自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未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且符合招标文件封装要求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递交。

10.您必须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我们将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1.开标时请您认真聆听唱标内容，仔细核查唱标内容及《开标一览表》是否与您的投标内容相吻合，确认后现场签字。

1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请您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重点关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的；

（3）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供联合体协议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

（6）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提交两个以上或者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10）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的；

（11）投标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

（12）投标保证金形式或金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原件的；

（14）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开标室设有监控录像，以确保招投标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请您配合我们，不要询问与招投标相关的保密信息。

14.评标期间请您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在开标室或候标室休息。开标室或候标室禁止吸烟，请您自觉遵守，爱护公物，保持环境卫生。

15.异议、投诉程序：若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请您先填写**《投标人正确维权书（项目异议申请书）》**向招标中心提出，在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时，您可向大港油田公司企管法规处法律事务科进行投诉（未提出异议的，法律事务科不接受投诉）。

请您在提出异议时，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据，并对提供的材料和证据负责。若您提供的材料、证据、异议投诉事实不符，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异议受理部门：大港油田招标中心 联系电话：022-25913109

投诉受理部门：大港油田公司企管法规处 联系电话：022-25925313

此文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投标文件编制及相关投标事宜。

请您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招标工作，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回 执

上述内容我方已认真阅读，对内容条款了解清楚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上述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正确维权书（项目异议申请书）**

致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就 项目提出异议。

一、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

2.

……

二、相关请求及主张：

1.

2.

……

附相关证明材料：

1.

2.

……

异议提起人： （公司名称） （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